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3 号文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发行人”）向包括控股股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葡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葡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葡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中葡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3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4,911 万股新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3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中葡股份的前 20 名能有效联系的股东、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在中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后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70 名投资者）发送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T 日）上午 9:30-11:30，在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有 8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1,500 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

（三）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12,552	109,999,998.56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20,502	99,999,999.5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04,184	195,999,999.5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24,267	132,999,996.26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7,672	40,666,672.16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3,835	20,333,331.3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920,502	99,999,999.56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8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841,004	199,999,999.12
9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25,523,012	599,999,997.36
	合计	313,807,530	1,499,999,993.40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葡股份和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中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99,999,993.4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中葡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 21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13,807,5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3.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8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189,993.40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中葡股份与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葡股份能有效联系上的前 20 名股东；在中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后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70 名投资者；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和 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中葡股份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3.34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313,807,53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4,911 万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3.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810,000.00 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和股份登记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189,993.40 元，符合中葡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共 9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葡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相应的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葡股份与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葡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中葡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建亮

刘建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王建设

王建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